

營業
秘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

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武漢疫情專用方案
請填寫紅色字樣欄位

營運處代號											聯單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改接日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新租	購機	語音服務	更費率	特別業務	通話明細	換補卡	換選號	停復話租	換租	一退一租	退租	更名	欠拆復租	退租復租	更戶籍地址	更帳單地址																			
	新申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資料																		
行動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名稱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原客戶簽章									
帳單地址																	帳單地址										原客戶簽章									
次要證件類別																	次要證件類別										證號									
帳單方式																	帳單方式										E-mail:									
姓名																	姓名										E-mail:									
身分證號																	身分證號										E-mail:									
生日																	生日										E-mail:									
99型																	99型										E-mail:									
199型 399型 599型 799型 999型 1199型																	199型 399型 599型 799型 999型 1199型										E-mail:									
1399型 1599型 1799型 2699型																	1399型 1599型 1799型 2699型										E-mail:									
行動網際網路型																	行動網際網路型										E-mail:									
299型 499型 699型 899型 1199型 1499型																	299型 499型 699型 899型 1199型 1499型										E-mail:									
1799型 2499型																	1799型 2499型										E-mail:									
一般型																	一般型										E-mail:									
236型 436型 636型 936型 1136型 1336型																	236型 436型 636型 936型 1136型 1336型										E-mail:									
1736型 2636型																	1736型 2636型										E-mail:									
																											E-mail:									
(相關費率詳細資料請閱中華電信 emome 網站 www.emome.net)																											E-mail:									
4G SIM卡取得方式																	4G SIM卡取得方式										E-mail:									
SIM卡卡號(門市自取):																	SIM卡卡號(門市自取):										E-mail:									
1.接受企業簡訊,同意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凡勾選不同意者,將無法接收銀行信用卡交易、醫院掛號、企業會員權益通知等。																	1.接受企業簡訊,同意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凡勾選不同意者,將無法接收銀行信用卡交易、醫院掛號、企業會員權益通知等。										E-mail:									
2.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換租當月之月租費,由本人與原客戶自行計算分攤;如原客戶尚有未繳之帳單費用,本人願負責清償責任;若原客戶參加之優惠方案租期未滿,本人同意概括承受,依合約所載之權利義務。																	2.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換租當月之月租費,由本人與原客戶自行計算分攤;如原客戶尚有未繳之帳單費用,本人願負責清償責任;若原客戶參加之優惠方案租期未滿,本人同意概括承受,依合約所載之權利義務。										E-mail:									
3.本人瞭解換選號費並同意列帳,及辦理一退一租新舊客戶帳單分開計算,年資重新起算。																	3.本人瞭解換選號費並同意列帳,及辦理一退一租新舊客戶帳單分開計算,年資重新起算。										E-mail:									
4.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原3G門號移轉4G,施工時間為預訂改接日之凌晨2:00-5:00,若當日改接量過多時,同意提早於凌晨0:00起或晚於5:00施工。																	4.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原3G門號移轉4G,施工時間為預訂改接日之凌晨2:00-5:00,若當日改接量過多時,同意提早於凌晨0:00起或晚於5:00施工。										E-mail:									
5.若有辦理購機,本人瞭解: (1)所購買之4G手機,均可支援「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PWS)」。 (2)終端設備之保固條款需參照盒裝內保固說明書或參照原廠官方網站之保固說明。																	5.若有辦理購機,本人瞭解: (1)所購買之4G手機,均可支援「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PWS)」。 (2)終端設備之保固條款需參照盒裝內保固說明書或參照原廠官方網站之保固說明。										E-mail:									
6.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並經收受正本乙份。 除租用號碼外,其他提醒繳費電話:																	6.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並經收受正本乙份。 除租用號碼外,其他提醒繳費電話:										E-mail:									
客戶簽章																	客戶簽章										E-mail:									
收據客戶名稱																	收據客戶名稱										E-mail:									
收據客戶統一編號																	收據客戶統一編號										E-mail:									
應收各費金額																	應收各費金額										E-mail:									
保證金																	保證金										E-mail:									
換補卡費																	換補卡費										E-mail:									
換選號費																	換選號費										E-mail:									
預收款																	預收款										E-mail:									
購機費																	購機費										E-mail:									
合計																	合計										E-mail:									
推廣人:																	推廣人:										E-mail:									
員工代號:																	員工代號:										E-mail: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E-mail:									

◎申請人請填紅框內各項,並請詳閱背面服務契約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全區，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群)、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接取國際網路(簡稱行動上網)、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
-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配置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 (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預先服務。
 - (二) 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設定之電話。
 - (三) 話中插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原通信人或第三人等通信。
 - (四) 三方通信：乙方於通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留原通信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信。
 - (五) 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訊訊息。
 - (六) 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報資訊、地址資訊、數據傳輸、電子商務等服務。
 - (七) 漫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 第五條 甲方得依系統配置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 (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預先服務。
 - (二) 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設定之電話。
 - (三) 話中插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原通信人或第三人等通信。
 - (四) 三方通信：乙方於通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留原通信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信。
 - (五) 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訊訊息。
 - (六) 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報資訊、地址資訊、數據傳輸、電子商務等服務。
 - (七) 漫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 第六條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 第七條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撥接)服務前，甲方應已選擇下列各項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小時)為限，每一階段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經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償款。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八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於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並簽章或加蓋與乙方名稱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方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海外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海外永久居留證。
 - 三、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證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甲方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IMEI 等)。
- 第十條 第七條之一 甲方之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用戶，得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方式申請變更為甲方之本業務服務契約。
- 第十一條 自然人工申請預付卡服務，適用前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 第十三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視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責任。
- 第十四條 自然人工申請行動預付卡門號者，以乙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 第十五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通信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情事遭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第十七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時，應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應臨櫃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 第十八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
- 第十九條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
- 第二十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
- 第二十一條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
- 第二十二條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 第二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於變更姓名、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 第二十四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時，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乙方辦理退租時，退租原使用門號保留予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選一租。乙方原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一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 第二十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 第二十七條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實質調整時亦同。
- 第二十八條 甲方依乙方收取本業務通信服務門號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月租及租費每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 第二十九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 第三十條 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 第三十一條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日出具收據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 第三十二條 甲方(移出經營者)依密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得向携碼乙方酌收號碼可攜服務轉移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告。
- 第三十三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手機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本契約的費用。
- 第三十四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退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之通信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 第三十五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請者外，應依甲方公告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 第三十六條 乙方逾期不繳費用，甲方得通知暫停其通信，經限期繳繳，逾期仍未繳費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優先自保證金內扣收，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 第三十七條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通信，甲方應於獲知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 第三十八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申請，甲方在查明事實歸屬前，暫緩發費或暫停通信。
- 第三十九條 甲方須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通國際漫遊服務，並提醒乙方於出國前關閉手機之同步功能。於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漫遊服務功能，惟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四十條 乙方應於開通國際漫遊服務前，應確實說明收費資訊。
- 第四十一條 前項未經乙方同意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
- 第四十二條 國際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逾新臺幣伍仟元時，甲方應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二十七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契約第三十五條被盜拷、冒用，第三十六條遺失或竊取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 第三十條 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額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啟用服務後，乙方所提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具，乙方逾期未補具者，甲方應暫停通信，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通信，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予退費。
- 第三十二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係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有權向乙方索取取(補)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而造成損失，預付卡之毀損一概不負責任。
 - 二、一般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至六個月有效，但乙方於期滿前就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畢之餘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可持續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告終止。
 - 三、短效預付卡自開通日起一至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告終止。
 -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餘額(不含已購買之數據額度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餘額轉入其名下或第三人之下任一門號；如乙方未持有甲方其他門號，得向甲方辦理餘額退費，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後，甲方得酌收未使用之餘額之保管費，直至餘額扣耗完畢為止。
 - 五、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計量價值方案，於有效期間內未使用之餘額應傳儲量，甲方應依該價值減去以購買價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價值後，將剩餘金額主動扣除並退還乙方，甲方並據此核實處理費。

- 第三十一條 甲方提供之預付卡服務項目，以「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商品(服務)說明書內。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第三十二條 申請表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訊、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第三十三條 乙方利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械設備故障、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除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中斷時間	扣除下限
二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8%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七十二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 第三十四條 乙方組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震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械設備故障、中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達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中斷時間按日扣除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除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其扣除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
- 第三十五條 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電檢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 第三十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 一、冒名裝裝本業務電信服務者。
 - 二、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
 - 三、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通知者。
 - 四、利用本業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者。
- 第三十五條 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而前項第一款以外情形之一者，亦同。
- 第三十六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有被盜拷、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但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 第三十七條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拷、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 第三十八條 前二項情形，並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信號所導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 第三十九條 乙方發現本業務終端設備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通信行為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 第四十條 預付卡已完成儲值後遺失或被竊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恢復通信後，保留其餘額，供乙方繼續使用。
- 第四十一條 前項情形，甲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含補卡在內)，其收取之費用比照月租型之恢復通信費計算。
- 第四十二條 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或擅自篡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變更通信頻率、偽造、變造或仿造電信終端設備序號、密碼，或改裝其他通信器材。
- 第四十三條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除暫停通信，俟其回復原狀或換裝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外，並得由甲方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 第四十四條 乙方領取用戶識別卡時，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故障非可歸責於乙方或領用後超過五年者，乙方得持原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換卡。
- 第四十五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權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四十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而向甲方門市(直營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 第四十一條 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 一、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的搭配件的購置補帖款，解繳之總額應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補帖款總額(含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 三、電信費用補貼款，解繳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實際補貼款總額(含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 第四十二條 乙方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四十三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十四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第四十五條 本契約所有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或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等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 第四十七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報公告，並請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四十八條 本業務因特許執照屆期終止時，準用前項規定。
- 第四十九條 甲方取得乙方同意，於本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時，本契約變更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甲方提供乙方優於或等於原資費繼續使用。

第八章 申訴及訴訟

- 第四十六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不服者，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四十七條 甲方服務專線：0800-080090 或手機直撥 800。
- 第四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双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未合意時，以乙方申辦本服務之甲方當地營業處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之營業處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四十九條 第九條 附則
- 第五十條 甲方確有履行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第五十一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立契約人
甲方：____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____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之3號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_____(請蓋院所大小章) _____ 證號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會員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營運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地區：本公司營運之地區。
 - (三)對象：本公司、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
 - (四)方式：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或廠商者，亦同。
- 五、本公司就本服務/業務填具之聯絡人資料，僅作服務/業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服務/業務及聯絡使用。
- 六、貴客戶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其行使方式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洽本公司各服務中心辦理，或直撥免費客服電話(市話:123、行動:0800-080-090)、網路客服中心(<https://123.cht.com.tw/ecas/B09>)諮詢。本公司得依個資法第 10 條、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即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七、貴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但依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若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影響服務申辦或其完整性。
- 八、為優化服務，歷來及本次貴客戶申辦各項業務(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
- 九、本次申請異動業務/服務
 - 市內網路業務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
 - 電路出租業務
 - 行動寬頻業務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
 -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貴客戶(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109 年度「健保資訊網路 MDVPN 補貼專案」同意書 (ID:1443)

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優惠專案，已詳閱並完全同意本業務服務契約，茲同意下列條款：

- 一、本專案限 109 年度「健保資訊網路 MDVPN 補貼專案」申請，本方案為專案優惠，限以新申租門號申請，申請時需透過中華電信業務經理。
- 二、本專案數據資料傳輸僅限於健保醫療網 MDVPN 網路使用，基於 VPN 資訊安全考量，健保醫療網 MDVPN 不可使用語音通信，亦不可連接 internet、emome 或國際漫遊。自申辦當月起開始連續 12 個月，享健保資訊網路 MDVPN 連線數據傳輸優惠；於最短期限結束後，如不擬繼續使用 MDVPN 服務，須自行申請取消服務（恢復 4G 236 型廣告月租費計收），或辦理退租。
- 三、本專案之「補貼方案」自申辦日起算最短期限 12 個月，限選用 4G 236 一般型資費不得更改其他基本月租費，亦不得要求提前購機。
- 四、不得重覆參加本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購機或通信業務優惠方案，租期限制屆滿(最短期限 12 個月)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變更資費、轉預付卡等)時，則本優惠立即停止。
- 五、本專案之費率限制、贈送優惠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

勾選	MDVPN 方案名稱	月租費(元)	行動資費	行動設備	專案內容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年自費方案 (單門號)	175	限 4G 236 型	無	【不含設備】可抵扣 MDVPN 傳輸 2GB ，超出 2GB 部分依每 KB 0.00023 元計算，當期帳單數據月租費與國內 MDVPN 數據通信費合計金額超過 799 元，則以 799 元為上限計收。

【 說 明 】

- 六、本專案 MDVPN 數據服務通信費以「KB」計費，不足 1KB 以 1KB 計算(1MB=1024KB, 1GB=1024MB)。參加專案月租費可抵扣 MDVPN 傳輸量 1GB，限當月抵扣，若有餘額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超過部份之資料通信費以每月實際傳送 KB 數量另計，依每 KB 0.00023 元計算。
- 七、每月可抵扣國內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 1GB 優惠，每月贈送額度依當週期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
- 八、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 LTE 網路，則可能會轉為 UMTS 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
- 九、中華電信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經由中華電信公司行動網路，瀏覽實際網路與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行動網路使用時，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息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 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中華電信公司得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
- 十、若使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有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中華電信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中華電信並得對本人/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 十一、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十二、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中華電信公司於 emom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 十三、參加本方案客戶，為確保於租用期間享有完整之 LTE 服務，請務必使用 LTE 終端；若客戶非使用 LTE 終端，本公司將無法確保客戶享有完整之 LTE 服務。
- 十四、九、基地台客戶不適用此案，申辦本專案後，不得再享有本公司其他優惠方案。(如：大客戶、老客戶、CCM、退休員工合約優惠等)。

本人瞭解並同意於參加本專案期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存續期間基於服務業務管理及健保署補助資料交換之需要目的上，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表單上本人之各項個人資料及門號參加本專案期間之各項使用行為。本人瞭解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等權利。本人亦瞭解得自由選擇是否要接收前述各公司所提供之各項服務。若本人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資料不完全時，前述各公司將無法提供人完善之服務。

醫事機構代碼：

--	--	--	--	--	--	--	--	--	--

同意簽章：

聯繫號碼(必填)：

受託人：

立同意書人 (必填)：

受託人身份證字號：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必填)：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者須負法律責任，若申請者不符合本優惠方案申請資格，將於查核確認後逕行暫停及終止本優惠，並保留因不當行為致本公司損失賠償之追訴權。

經辦單位：

受理員簽章：

業務經理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

1. 本公司 LTE 網路與 UMTS 網路係雙網緊密結合運作，並且 LTE 終端都能運作於 UMTS 網路，除 UMTS 網路的人口涵蓋率已超過 98% 以上外，LTE 行動網路基地台更已遍及全台所有鄉鎮市區。
2. 「本公司提供之網路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臺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法支援 LTE 網路，則可能會轉為 UMTS 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如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擁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
3. 您可向本公司申請行動上網試用服務，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168 小時)，每一本國籍自然人證號每滿三年可申請本試用服務乙次。
4. 參加本公司優惠購機方案或通信費優惠方案者，如欲提前解除合約，依約定內容繳付購機補貼款或電信費用補貼款。

本人已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上網試用服務

服務人員已說明專案需求，惟本人無需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上網試用服務

上述 1~4 項說明，本人/本公司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簽章：_____

受託代辦人簽名：_____

附註：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行動寬頻試用服務，並代為同意上述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版本:108.01.01 起

以上用印完成之申請書 5 頁的正本、雙證件影本及開業執照影本，

正本請記得郵寄回給申辦窗口，謝謝～